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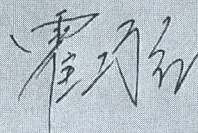
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李长青 李长青

宋 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

